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尤夫

股票代码：0024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211室

股份变动性质：因执行重整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变动情况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尤夫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焱阔	指	上海焱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的尤夫股份破产重整案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 3、注册资本：334565.8167 万人民币
- 4、成立时间：2018年8月16号
- 5、法定代表人：吴爱清
- 6、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64Q36
-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经营期限：2018-08-16 至 2048-08-15
- 10、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211室
- 11、上海垚阔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5,000
武汉天捷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700
安徽英泓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636.67
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219.15
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湖州市南浔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合计	334,565.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吴爱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年10月28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州中院”）裁定受理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对尤夫股份的重整申请。同日，湖州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尤夫股份破产重整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2022年11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尤夫股份于2022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年11月11日，湖州中院许可尤夫股份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尤夫股份于2022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年11月28日，尤夫股份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2年11月29日，尤夫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尤夫股份分别于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2年11月29日，湖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05破4号，裁定批准尤夫股份重整计划，终止尤夫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尤夫股份于2022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目前尤夫股份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尤夫股份现有总股本437,970,12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47,462,654股股份（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尤夫股份总股本将由437,970,123股增加至985,432,777股。上述转增

股票分配及用途具体如下：

（一）“10送10”部分

上述转增股票“10送10”部分共437,970,123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246,358,194股由重整产业投资人有条件受让，现金对价为66,700万元，重整产业投资人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尤夫股份股票；其中30,000,000股由重整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现金对价为8,400万元，重整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所增发的尤夫股份股票；其余161,611,929股用于抵偿尤夫股份债务。

（二）“10送2.5”部分

上述转增股票“10送2.5”部分共109,492,531股，其中79,063,110股用于向除尤夫控股以外的其他原股东分配，其余30,429,421股用于解决尤夫股份的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

转增完成后，上海垚阔直接持有以及通过中航信托·天顺【2019】22号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间接合计持有尤夫股份的股票数量将增加至106,330,744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由于尤夫股份总股本扩大，上海垚阔合计持股比例由19.42%被动稀释至10.79%。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上述尤夫股份重整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尤夫股份股票的可能，若今后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执行尤夫股份重整计划，尤夫股份总股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垚阔合计持有尤夫股份的股票数量为85,064,595股，占尤夫股份总股本的19.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垚阔合计持有尤夫股份的股票数量为106,330,744股，占尤夫股份总股本的10.79%。

三、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为75,030,285股，冻结股份数量为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相关方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买卖尤夫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名单；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_____

2022年12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ST尤夫	股票代码	0024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85,064,595 股 持股比例：19.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106,330,744 股 持股比例：1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增持的可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_____

2022年12月1日